全国“最美书店”名单出炉 大连市新华书店上榜——

把书店打造成城市文化会客厅

本报记者 杨 竞

核心提示 4月24日,首届全民阅读大会·年度最美书店发布活动在京举行,全国共有46家书店获得“年度最美书店”殊荣。大连市新华书店榜上有名,也是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本次活动由中央宣传部印刷发行局指导,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主办。

大连市新华书店“智慧之光阅读岛”。(受访者供图)

12年里推出多个“全国首创”

大连市新华书店是一家老字号书店,其源头可追溯到1945年8月28日成立的大连市大众书店。但是,进入本世纪后,受到网上购书平台冲击,新华书店这个金字招牌陷入了黯淡,多年亏损。

转机起于2010年。大连市新华书店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立了做大做强零售市场、教材发行和馆配服务三大主业的战略目标,其中,比重最大的零售市场让出大路,攻占两厢,突出走“小路”,进入分销模式。至此,书店连续推出多个“全国首创”:首个与中石油大连销售公司签署文化合作协议,图书进入316个加油站,司机加油时顺便逛逛书店;首个在连锁药房开设袖珍书店,规模近200家;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创的数字化新华书店多媒体终端机在党政机关、学校、社区、机场等场所露面,“肚子”里装着300册至500册畅销书,读者可随时随地选购终端机上的现存图书。

2011年,大连市新华书店扭亏为盈,实现利润52.89万元;2013年实现利润556.16万元,在全省新华书店系统位列首位。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1630万元,全年超过3000万元。全国首创的“大连数字化新华书店”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用精巧布局吸引读者探索书籍之美

书店紧跟时代潮流,开启自身变革和创新之路,以“用户思维”“场景思维”重新定义书店价值。打造环境设计之美、布局之美。大连市新华书店总经理管月坤说,从2019年末开始,书店又开启了新一轮的“门市亮化”提升工程,目前已经完成全部装修工作,各楼层根据摆放图书类别确定装修风格,并融入大连的海洋特色和城市特点,给读者以耳目一新的购书体验。扶梯间的书架墙从一楼直达五楼,高度达28米,近600平方米,可摆放5万余册图书,并通过增设北纬39度创意坊、小海星绘本馆、69号生活馆、多功能舞台等新型业态,积极探索“书店+”“文化+”,打造新型城市文化会客厅。大连市新华书店不仅仅是书店,更是成了大连人的文化地标——个性文化生活和美学综合体。

打造红色传承之美、责任担当之美。近3年来,大连市新华书店举办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展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出版物展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题书展等大型主题书展;始终把扶贫攻坚作为重要的社会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年为农村中小学校、街道社区捐赠图书近万册。

此外,为体现书店的文化涵养之美,大连市新华书店每年开展200余场线下、线上公益文化活动,高质量承办省市读书节、社科周系列活动,举办“远离网吧、走进书店、明德修身”大连市中小学生假期道德实践活动、名校名师优秀学子公益讲座、图书漂流活动、“我是小小文化传承者”研学活动等大型公益文化活动,每年吸引数以万计的中小学生走进书店。

管月坤说,未来大连市新华书店将继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让阅读成为大连人民的生活方式,以纸墨升华城市文化气质。

文化七日谈 QIRITAN

戏曲很老 也可以很“年轻”

赵红勋

在最近视听文化的生态版图中,《最美中国戏》打破了传统戏曲综艺节目聚焦“舞台化叙事”的视景表征,在“园林实景”的情境融入中,通过“真人秀”的阐释方式“再现”经典曲艺,疏通了国粹艺术的大众化传播脉络,吸引了大批年轻观众的高度关注,截至2022年4月24日,该节目仅在哔哩哔哩平台的播放量就高达400万,并获得了9.7分的好评。

作为一度被视为“审美小众化”“观众老龄化”的视听类型,戏曲综艺节目的创作理念与传播理路正在发生重要转变,即创作理念的着力点从“艺术表现”向“文化传承”变迁,传播理路从“单一视听”转向“多元融合”,立体勾勒了戏曲艺术的蓬勃景象,在年轻人的世界中荡起涟漪,激扬出文化传承的铿锵力量。

以“对话”为脉动,形塑戏曲传承的“年轻态”话语。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戏曲的艺术魅力似乎常常被限定在“老年人”的生活地界,与年轻人保持了一定距离。而文化艺术的赓续传承只有在年轻人的广泛参与中方能绽放光彩。如今,戏曲综艺节目不断熔注“对话性”叙事语态,通过年轻人“介入”戏曲传播过程,使其与传统文化建构“对话”关系,促进了国粹艺术更好地传承。一方面,青年戏曲演员以“再诠释”方式与经典艺术进行对话。在《最美中国戏》中,邵天帅、张贝勒、吴思等戏曲演员通过对《紫钗记》《邯郸记》《南柯记》等作品的演绎,深化其艺术本领的同时,推动经典文化的传承创新。另一方面,青年“好戏推荐官”以“学习”方式畅游梨园世界。李菲儿、杨迪等人以大众化的青年视角领略了戏曲风采,在知识的学习领悟中,推动国粹的普适性传播。

以“体验”为韵律,诠释传统戏曲的“年轻化”表达。在传统的戏曲综艺节目中,“表演”与“观看”似乎有着明晰界限,以致一种莫可言状的“疏离感”在观众心中油然而生。如今,戏曲综艺节目的这种分界线在“沉浸式场景”的“体验性”叙事中得以消解,增强了观众的“强临场性”感知,激活了传统戏曲的“年轻化”阐释样态。《最美中国戏》打破传统戏曲的舞台边界,将“颐和园”作为演出场景,建构了一种契合年轻人心理状态的开放型体验空间。在这个体验性空间中,“好戏推荐官”“园林游客”融入了“临川四梦”等8个主题的演绎过程,推动了戏曲、园林和人物的情境交融,使表演效果达到一种极致状态,投射出年轻观众对戏曲文化的美好期待。

以“融合”为色调,打造戏曲艺术的“年轻化”传播。置身于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的当代社会,“融合发展”已成为一种主流化趋势。戏曲综艺节目的创新创优始终紧扣时代脉搏,在文本叙事以及传播方式等维度注入“融合化”的主流色调,让悠久绵长的戏曲艺术在中华大地上绽放青春之光。一方面,文本叙事的跨界融合,符合年轻人的审美旨趣。《最美中国戏》的跨界融合印记无处不在,戏曲形式与真人秀的元素整合、戏曲演员与跨界艺人的多维互动、戏曲故事与时代故事的相互串联……这些跨界内容的再构,与当代年轻人所追崇的拼贴化、混搭化的审美趣味遥相呼应。另一方面,传播方式的融合联动,契合年轻人的媒介习惯。《最美中国戏》既注重电视的视听呈现和微信的软文推送,又不断探索哔哩哔哩等平台的互动传播,让年轻人积极参与其中,实现跨时空互通共融的传播效果。

戏曲艺术在综艺节目的烛照下,借由“年轻态”的话语阐释,推动了传统文化的现代性转化,并在年轻人的精神世界中产生了意义的“回响”。当然,《最美中国戏》只是戏曲综艺节目创新发展的缩影,我们相信并期待有更多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戏曲综艺节目不断涌现,让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高歌奋进中焕发蓬勃生机。

从手语情景剧、智能听书机到无障碍电影

智慧服务丰富残障人士文化生活

本报记者 赵乃林 文并摄

这两天,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道第一城社区专职委员赵强一直忙碌在核酸检测现场,除录入检测信息,当有聋人居民来验核酸,他就会用在“专职委员在线”平台学会的手语去指导、交流和安抚。

疫情防控期间,22岁的盲人刘泽辰宅在家里并不寂寞,他弹钢琴、拉小提琴,更多时候则是通过智能听书机“看”《西方音乐史略》。

赵强和刘泽辰都是残疾人,他们与“专职委员在线”平台、与智能听书机发生的故事,背后展现的便是我省文化助残的一个个缩影。

社区残协工作人员登录“专职委员在线”平台学习。

在线看情景剧学手语

用赵强的手机登上“专职委员在线”平台,记者观看了一集为专职委员量身打造的手语情景剧课程,老师用手语教授“您好”“国家”“政策”等词语,并将词语串联起来,展示一名聋人居民到社区向专职委员咨询有关国家政策的情景。

在赵强的办公电脑里,还有他的手机上,都装有“专职委员在线”平台,当初他就是通过这个数字平台学会了手语,这使他在社区的日常工作中增加了一个为聋人居民服务的本领,而今他逆行冲在防疫的最前沿。

打开“专职委员在线”平台设置的课程表,可以看到学习培训的科目设置多而实用,有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托养服务等方面基础教程,有“从心理到技能”“帮助他人快乐自己”等拓展教程,还有残疾人工作者应用写作等文化教育内容。难怪这个平台在赵强眼中就是一个数字化的老师。

解读“专职委员在线”平台,记者了解到,这是由中国残联批复立项、辽宁出版集团支持推动、辽宁人民出版社利用大数据、云存储、移动互联技术建设的国内首家专门面向残联专职委员以及残疾人工作者的数字化平台。平台连接着全国各地像赵强一样的60万名专职委员。

用智能听书机“看”世界

刘泽辰自称是在省图书馆盲文图书室长大的孩子,他在这儿“看”书、借书10年,也见证了这儿的发展变化。

智能听书机给刘泽辰的读书带来了便利。手持这个只有巴掌大的机器,戴上耳机就可以听书了。“听书机比一般听书软件要方便,从开机、联网、找书、听书到关机,都有语音提示,还能选择语速、语调、朗读模式……”他一边演示,一边对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省图盲文图书室有盲文图书4380册,投入使用智能听书机1100台,还配备了无障碍电影230部,有电子阅读器2台、带有读屏软件的无障碍电脑20台、助视器8台,还有盲文打印机、点显器、视障笔、语音地图等设备。另外,这里还提供无障碍电影播放、盲文图形刻印、文化科普培训等服务,成为多功能、现代化、贴近视障人群生活的文化活动基地。

当下,在我省,许许多多和赵强一样的社区专职委员正奋战在抗击疫情的前线,“专职委员在线”平台成为他们的得力帮手,他们利用手语助残的故事持续上演。他们的抗疫工作、他们的读书生活,与辽宁人民出版社、省图书馆的文化助残行动息息相关。而这展示的只是我省文化领域形式多样文化助残的一个侧面。

辽宁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赵学良说,“专职委员在线”平台启动以来,累计总访问量2400多万人次,通过“内容+互联网+服务”,让我们的纸质图书实现阅读模式的突破,实现了信息交互的无障碍,为广大专职委员开创了一个新的知识园地,提升了阅读体验,成为广大残疾人的随身课堂和图书馆。

辽图推“一起读课文”征集活动

本报讯 记者赵乃林报道 重温中学语文课文,回味经典文章,汲取文化滋养,提升精神境界,辽宁省图书馆联合“学习强国”辽宁学习平台以“一起读课文”为主题,面向青少年学生以及全社会朗读爱好者开展朗读音频作品征集活动。

青少年时期读过的课文,会长久地铭刻在我们的记忆里,沉淀在我们的血液里,融注到我们的行为中,对塑造价值取向,校正人生方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此次征集活动,旨在通过朗读人教版中学语文课本中的经典篇目,提升语言文字素养和思想品德、审美情趣、意志情操。通过重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经典作品,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学习的浓厚氛围,增强文化自信,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凝聚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征集活动时间截至8月底。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红领巾讲英雄”短视频上线

本报讯 记者赵乃林报道 4月26日,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官方平台推出“中共满洲省委成员牛思玉的故事”,来自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小学的红领巾讲解员刘鸿熹为少先队员们做了精彩讲述。

连日来,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推出的30集“红领巾讲英雄”短视频,在少先队员中广泛传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此次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制作推出的短视频,通过红领巾讲解员讲述陈为人、陈潭秋、林仲丹、杨靖宇、赵一曼、赵尚志、周保中、冯仲云、郭隆真、李兆麟等英烈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

据了解,在这项活动中,沈阳31所小学的200名学生报名参加录播,活动承办方将对报名者进行培训辅导,择选优秀视频“云端”播出。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上接第七版)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客票、货票等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和转让。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货车从事客运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客运班车擅自停班;

(二)包车客运运送零散旅客或者异地经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核定的线路、班次、站点、时间和营运方式营运,擅自终止客运线路以及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中途无故更换车辆、甩客、绕行揽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送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客、货运站接纳无道路运输证或者持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进站场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签发维修合格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承修报废车辆,利用假劣配件维修车辆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被暂扣的车辆属报废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车辆、设备、工具被暂扣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违法当事人。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暂扣车辆、设备、工具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核发或者拒绝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摊派费用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无偿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工具的;

(五)强行为肇事车主指定修理厂家的;

(六)违反规定暂扣车辆、设备、工具的;

(七)刁难当事人、乱收费或者索贿受贿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4月1日起实施。1994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